



2014年9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4年9月2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691, 附件)以及伊拉克作出的其他声明,包括2014年6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4/440, 附件)中,伊拉克已明确表示,它正面临着来自叙利亚境内安全港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持续攻击的重大威胁。这些安全港被伊黎伊斯兰国用来培训、策划、资助和实施跨越伊拉克边界、针对伊拉克人民的攻击。出于这些原因,伊拉克政府已要求美国领导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境内的场所和军事据点的国际努力,以结束对伊拉克的持续攻击,保护伊拉克公民,并最终使伊拉克部队武装起来,有能力履行其重新控制伊拉克边界的任务。

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不但对伊拉克构成威胁,还对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和我们在该区域内的伙伴构成威胁。在威胁来源地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或不能阻止其领土被用于此类攻击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体现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各国必须能够自卫,这里的情况正是如此。叙利亚政权已表明,它本身不能也不会有效应对这些安全港。因此,美国已在叙利亚境内开展必要和适当的军事行动,以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的持续威胁,包括保护伊拉克公民免受进一步的攻击,以及使伊拉克部队能够重新控制伊拉克边界。此外,美国已在叙利亚境内针对被称为呼罗珊集团的基地组织分子开展军事行动,以消除他们对美国以及我们的伙伴和盟友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萨曼莎·鲍尔(签名)

